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 110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項目：

項目 1:修課紀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項目 2: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

項目 3:多元表現(E):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

項目 4:其他(Q):其他(推薦函或有利審查文件)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項目 1:修課紀錄(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班/類/組排名百分比) 二、物理、數學與英文成績(班/類/組排名百分比)	請準備有學業總平均成績、物理相關科目、數學以及英文成績類組或年級百分比之成績證明。
項目 2: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	一、成長與學習經歷及人格特質	1. 請明確說明自己之興趣(理科相關)以及其過程、未來規畫之發展方向。 2. 請列舉強烈證據說明具有傑出之自我學習及解決問題能力。 3. 請列舉強烈證明說明自己之強項(專業或非專業均可)。
項目 3:多元表現(E): 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相關之表現 二、英文能力	1. 請提供你高中時期參加過的校外具公信力之數學、自然科學能力和英文檢定之成績表現。 2. 請提供你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國際、全國性、校外或校內之專業競賽(數理科,自然領域相關)的成績表現。 3. 請提供你高中時期參與數理、自然領域相關計畫執行之證明或進行與數理、自然領域相關之專題計畫及其學習成果。 4. 請提供你高中時期參加過的其他非數理領域活動之優良表現或學習成果。
項目 4:其他(Q):其他 (推薦函或有利審查文件)	一、推薦函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 建議師長推薦函至少一封。 2. 請提供你高中時期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其他服務等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若為原住民身分，請提供與原鄉有關之學習歷程，例如：所屬民族之語言證明、修習民族相關之課程證明、參與部落活動之有效證明文件、參與原鄉活動的反思等，審查委員將綜整給予酌情加分。